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1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津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民華

原告 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